

雙掛號

副本抄送本局豐原分局、法務科二股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法字第 1080 號

申請人：李 0 君

地 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 0 路 168 巷 0 弄 10 號

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使用牌照稅及 108 年 8 月 19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80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 5036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108 年 2 月 22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裁決處）逕行註銷牌照，嗣同年 6 月 17 日停放於本市潭子區中山路旁人行道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GBH0），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）規定，補徵註銷牌照日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查獲日同年 6 月 17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68 元，併處以該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計 2,140 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公共水陸道路：一、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再按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……一、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……」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。末按「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、「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『停車』或『臨時停車』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，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。」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所釋示。
- 二、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，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併同處罰。
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系爭車輛牌照註銷後停在路旁並未使用，嗣為配合道路施工暫時移放於人行道，進而遭舉發，其舉發並無執法的公信力，請撤銷罰鍰云云。
- 四、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，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，如仍有使用之需，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繳回原牌照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，係因是類車輛形式上其牌照雖經註銷，惟並未實際繳回，仍得照常懸掛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，除於應盡之各種義務上造成諸多不公外，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，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，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，此觀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甚明。次按所謂「使用」公共道路，並不限於動態「行駛」一途，靜態「停放」亦包含在內，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，其占用公共道路，進而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，即不得謂非屬「使用」之態樣，其意旨迭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、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3 號、第 124 號等判決肯認。又依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道路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本案查獲停放之人行道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公共道路」之範疇。卷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前經裁決處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嗣 108 年 6 月 17 日

停放本市潭子區中山路旁人行道，為警察機關所查獲，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舉發照片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其違章事實明確，縱申請人陳稱係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所致，而無違章之故意，惟仍難辭其過失之責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查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之違章行為，本局依法補徵併同處罰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，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，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但不服復查決定，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，暫緩執行；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，經本局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亦同。